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在建通信机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09]131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了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3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60万元（已扣除发行上市费用），较原69,430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资金68,93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478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经2010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用地的议案》，决定将原计划在方黄厂区实施的功能性精密通信机柜生产线技改项目调整至华隆厂区实施（详见公司公告：临2010-033）。据此，公司需对新的厂区进行规划和建设，扩大产品生产规模，以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功能性精密通信机柜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通信机柜项目”）。

一、通信机柜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通信机柜项目”目前进展顺利。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通信机柜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0,990万元。截至2010年10月13日，公司已投资3,011万元，包括支付基建设计费、部

分工程款及表面涂装线非标设备、数控冲床、自动喷粉房、叉车等设备款。

二、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情况

1、项目追加投资背景：

2010年8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用地的议案》，决定将原计划在方黄厂区实施的功能性精密通信机柜生产线技改项目调整至华隆厂区实施（详见公司公告：临2010-033）。因该项目实施用地变更，公司需要追加新厂区的规划和建设资金。

另外，公司积极拓展通讯机柜项目产品市场，功能性精密通信机柜系统总成(产品简称“计算机网络集成柜”)和A123混合动力汽车电池板机盒业务有了新的发展。根据公司与新、老客户的接洽结果，原计划投资的设备在产能、技术和效率上，均已不能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需要追加项目设备投资，以扩大生产规模。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通讯机柜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上海西郊经济开发园区华隆厂区（简称“华隆厂区”）

4、项目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

其中：基建费用7,500万元，设备投资1,500万元。

基建费用用于支付华隆厂区建设，其占地33,333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30,180平方米，其中新建生产厂房一幢，面积24,780平方米；新建综合楼一幢，面积5,400平方米。

设备投资主要购买电泳喷粉线、自动喷粉房、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等设备。通过追加设备投资，以扩大产品生产规模。

5、项目建设时间：从现在起至2011年12月底完成并投入生产。

6、经济效益测算：该项目预计2013年达纲。项目达产后，将具备年产计算机网络集成柜18万套及部分柜内设备组装的能力，达纲年将新增

产能11万套集成柜和1700万件A123混合动力汽车电池板机盒，年新增产值32,000万元（不含增值税），新增年利润总额5,200万元。（上述经济效益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项目风险提示

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通讯机柜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充分分析和论证的基础上决定追加项目投资。此次追加投资主要是项目实施用地变更，相应追加厂区规划和建设费，以及应客户需求扩大生产规模而实施的。尽管如此，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本项目实施后仍有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项目管理风险

健全的组织机构是公司稳步长远发展的基础。为了有效控制项目实施进程，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流顺畅，确保项目圆满完成，公司引入了国际先进的项目管理理念，通过对项目尤其是重大事项进行科学管控，提高工作效率，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

因此，本项目管理风险较小。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通讯机柜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9000万元投入在建的“通讯机柜项目”。该部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按照项目实施的进度使用。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公司在建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

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在建的通讯机柜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用于在建的通讯机柜项目的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不超过9000万元投入在建的“通讯机柜项目”。

3、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的通讯机柜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不超过9000万元用于在建项目“通讯机柜项目”的建设。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新朋股份在实施“通讯机柜项目”过程中,由于项目实施用地变更,公司需要追加新厂区的规划和建设资金;此外,根据公司与新、老客户的接洽结果,原计划投资的设备在产能、技术和效率上,均已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需要追加项目设备投资,因此,公司拟对项目追加不超过9,000万元投资的行为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强化和新老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齐鲁证券同意新朋股份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通

讯机柜项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